

编者按：为了加强税务法规的宣传工作，本刊从这一期起开辟《税务法规》专栏。这个专栏由财政部税务总局和中国财政杂志社合编，主要介绍各类税务法规，刊登税收问题解答和名词解释，并报道重大税务违章案件的处理情况等。对这一专栏有什么意见和要求，请写信告本刊编辑部。

财政部关于加强卷烟税收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

1982年10月12日 (82)财税字第 278 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人民政府：

为了贯彻国务院对卷烟生产销售加强管理的指示，推动卷烟企业的整顿工作，现对卷烟税收的征收管理问题，特作如下规定：

一、对烟厂认真地进行一次纳税登记。凡目前还在进行生产的烟厂，各地区要按隶属（中央、省、地、县、社等）关系，分计划内与计划外、生产规模和纳税情况等，普遍进行一次登记和检查。

二、对计划内烟厂生产销售的卷烟，要严格依照工商税条例规定的等级、税率和有关规定征税。任何部门、任何单位或个人，非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，不得下达违反税法规定的文件和所谓口头指示，擅自减免卷烟税收。各地对过去报经财政部或税务总局批准的减税卷烟，要进行一次清理。凡属减税到期的，应立即恢复征税；未经财政部批准，自行决定减免卷烟税收的，应立即停止执行，并将减税和纠正情况上报财政部。今后如再发生擅自减免卷烟税收的，要追究主使者的行政责任。

三、对计划外的烟厂，应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，进行整顿。凡不属于国家批准的烟厂，应停止生产。如再继续生产，对他们生产销售的卷烟，一律不分等级，以实际销售收入按工商税税目税率表中的甲级卷烟66%的税率进行征税，不得给予减免税照顾。

对个体（包括个人）户生产出售的手工卷烟，应当由有关部门予以取缔。在税收方面要密切配合，严格管理。对于这一部分卷烟，也一律不分等级，按照工商税税目税率表中的甲级卷烟66%的税率征税，并且要征收临时经营税。

四、为了配合禁止生产白包烟，今后再有生产“白包烟”的，一律按甲级卷烟66%的税率征税，不得减免税。对于有牌名的试制品，应按同等质量卷烟的价格和卷烟等级、税率征税。

五、各烟厂都要从全局出发，以国家利益为重，认真地履行纳税义务，严格按照规定期限交纳税款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偷、漏、拖欠国家税收。如有违犯，税务机关应执行税法的有关规定，该加收滞纳金加收滞纳金，该罚款的要罚款。对屡催不交的，应按规定通知银行扣款，并给予批评教育，对抗拒交税的，可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对文到之前烟厂的欠税，要尽快清理补交入库。一时补交有困难的，应由企业向当地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说明原因，作出补交计划，经税务机关批准后，限期补交。

六、各地区应根据各烟厂生产规模的大小，派出税务驻厂组或专管人员进行专责监督管理。烟厂要建立与健全卷烟生产、入库、出

厂等报验制度和纳税制度。卷烟出厂时,要报经驻厂税务人员查验,并在出厂单据上加盖税务查验戳记。为了做好国家的财税工作,烟厂要提供驻厂税务人员在本厂办公的地点,并接受税务部门的监督管理,不能以任何借口,拒绝税务人员检查。具体的查验管理办法和查验戳记式样,由省、市、自治区制发。

七、各级税务机关和税务工作人员,要秉

公执法,坚决克服管理偏松,监督不力的状态。各级地方政府要大力支持税务机关执行国家税法,并及时制止那些妨碍税务机关秉公执法的行为。

以上规定,从1982年11月1日起执行。

财政部

抄送单位: (略)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做好1982年度 工商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的通知

财政部税务总局于1982年10月18日发出通知〔(82)财税二字第65号〕,要求各地税务部门加强领导,组织班子,调配力量,抓紧做好1982年度工商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。

通知指出,所得税汇算清交工作是税务部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能,监督企业正确贯彻执行国家的税收政策法规和各项财务制度,履行纳税义务,切实做好年终盘点、盈余结算工作的重要措施;是税利审计工作的组成部分,也是税务部门检查和提高本身的工作质量,全力抓好组织收入工作的重要环节,必须抓紧抓好。在汇算清交企业所得税时,凡属全国统一规定的税收政策、法规,都要严格执行,一定要严格按照国家的经济财政政策和税收规定办事。正确处理国家、集体、个人三者关系,反对只顾企业利益,影响国家收入。对少数违反国家统一税收政策、法规,挤占成本,伪造帐册,偷漏国家税收的,一定要坚决纠正,严肃处理。1982年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农村社队企业税收负担的规定必须坚决执行。各地税务部门要有一位领导直接参与和领导这一工作,及时掌握情况,交流经验,抓紧税款入库,防止拖欠。税务部门多征或错征的税款,也应按政策规定退给企业。

通知对下列几个政策业务问题提出处理意见:

1. 供销社恢复合作商业性质试点问题。各地根据1982年“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”规定,对供销社进行体制改革试点的,征收所得税税率暂不强调统一按八级超额累进税率征税,可由省、市、自治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待条件成熟时,再作出统一规定。

2. 城镇集体企业实行计件工资的列支和计提有关专用基金问题。城镇集体企业经劳动部门批准试行计件工资制度,应执行国务院国发(1981)166号文件规定,“一般计件的超额工资应限制在企业平均标准工资的30%以内。实行超额计件的,完不成定额应适当扣除基本工资。”和“实行计件工资的工人,不再提取生产综合奖金。”实行计件超额工资,超过平均标准工资30%的部分,在计征所得税时,不应列支。超过企业平均标准工资的部分,应视同奖金,从工资总额中扣除后计提有关专用基金。

3. 集体企业发生的技术转让费列支问题。财政部(82)财税字第20号文对集体企业发生的技术转让费收入的处理,已经作了规定,现对集体企业发生的技术转让费支出的列支问题明确如下:

①集体企业支付的技术转让费,经双方协议商定一次支付费用的,可以在企业管理费项下列支。一次支付费用较大的,可以采用待摊